**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7〕65号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工会活动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西南大学工会活动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西南大学工会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活动规范化管理，提升工会活动的质量，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活动是工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总称，是工会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必要形式，包括学校工会活动、部门工会活动、工会小组活动和教职工社团、兴趣小组等各个层面的活动。

**第三条** 工会活动的目的是：贯彻中央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价值引领，着眼教职工需求，将思想性、知识性与趣味性、群众性结合起来，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进教职工团结，增强工会凝聚力和战斗力，彰显工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第四条** 工会活动的参加对象为学校工会会员，工会各级组织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不是会员的在职教职工参加工会活动。

**第五条** 工会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教职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树典型学先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激发教职工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正能量，引导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师德修养。

（三）传达和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讨论决定工会重要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工会选举，促进工会建设和发展。

（四）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开展民主评议，发挥主人翁作用。

（五）关心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困难教职工等群体，帮助其排忧解难、提升素质，激发爱校敬业热情。

（六）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教职工的人文修养和生活品味。

（七）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

**第六条** 工会活动的形式。工会活动可以采取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工作会议以及各种意见征求会、座谈会、专题讨论会，举办各种比赛、报告、讲座、沙龙、征文、展览，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种文艺创作、观赏、演出，开展慰问、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参观学习、节日联欢、联谊、郊游等各种活动形式。

工会各级组织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活动形式，不断增强活动吸引力，提高活动效果。

**第七条** 工会活动时间

（一）工会活动坚持定期活动与日常活动相结合的原则。

（二）每月的第四周星期五下午原则上为工会活动时间，工会各级组织要认真规划安排，充分利用该时间广泛开展工会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应提前向校工会报告。

（三）根据各单位实际和教职工需求，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工会各级组织可以安排其他时间开展工会活动，以丰富教职工生活。

（四）凡在校外开展的工会活动，活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天。

**第八条** 工会活动的组织与保障

（一）工会活动实行学校工会、部门工会两级管理，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活动的指导，将工会活动纳入工作计划，进行统筹安排。

（二）各单位要重视工会活动的开展，加大工会活动的经费支持力度，为开展工会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三）工会各级组织要把工会活动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计划，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实施。工会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工会工作考核范畴。

**第九条** 工会活动的具体要求

（一）参加工会活动是《中国工会章程》赋予会员的权利，也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要认真对待、积极参与，自觉服从组织指挥。

（二）开展工会活动要注重活动品味，杜绝低级庸俗活动。

（三）工会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者要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四）工会活动参加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禁止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者自行承担后果。

（五）工会各级组织要管好用好工会活动经费。工会活动经费的使用应符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重庆市总工会《关于明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以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应遵循民主决策、勤俭节约的原则。

（六）工会各级组织要重视和加强工会活动的宣传，及时报送活动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31日印发